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訂定案經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6、15 條文經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本校 98 年 5 月 18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144 號書函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第 1、4、5、7、10 條文經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4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10700332 號書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與維持教育水準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等三大部分；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作業時程，並報上級教評會核備。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
-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
-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

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級教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三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每一年得提出永久免評鑑之申請。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得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得不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但應依受評教師意願。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由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第六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為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立即生效。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同時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各級教評會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各學院及各系所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

第七條 教師評鑑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評鑑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覈實發給獎勵金，其優異之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由人事室編列計畫報請校長核定。

二、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請、次年度不得晉薪且不得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連續二次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推定為不適任，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研發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各學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十條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序簽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三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與維持教育水準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p>	<p>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與維持教育水準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本辦法。</p> <p>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p>	<p>依體例修正引用條文文號之寫法,餘無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p> <p>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p> <p>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p>	<p>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或教授年滿 55 歲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次以上。</p> <p>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 3 次。</p> <p>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p>	<p>一、查他校教師評鑑辦法(如政治、中興、交通、成功等校),有關教師得申請永久免評鑑之規定,僅列入「年滿六十歲者」,並未就具教授身分者,有除外規定,為提升教學、服務、研究、輔導績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爰比照他校規定,建請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4 款後半段「或教授年滿 55 歲者。」</p> <p>二、又為顧及法令施行後,當學年度教授年滿 55 歲者之權利,本款修正後,擬自辦理一百零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時施行,亦即教授年滿 55 歲得</p>

<p>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 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最近<u>三年</u>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u>二件</u>(含)以上者。</p> <p>二、最近<u>三年</u>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u>三十萬元</u>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u>三年</u>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u>六百萬元</u>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 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 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最近<u>5年</u>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或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研究主持費合計<u>3次</u>(含)以上者。</p> <p>二、最近<u>5年</u>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u>50萬元</u>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u>5年</u>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u>1,000萬元</u>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 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申請永久免評鑑之規定，僅適用至100學年度止。</p> <p>三、另條文內依體例修正數字寫法。</p> <p>四、查本辦法第5條規定，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3年，應接受一次評鑑，為能使評鑑年度與資料採計年度相符，避免重複採計，以達公平，爰修正本條第3項第1、2、3款，將採計年度均由最近5年修正為最近3年，並將獲研究主持費次數、管理費金額及累計計畫研究金額按採計年度比例修正。</p> <p>五、配合本校設置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修正本條第3項第4款，增列「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得申請當</p>
---	---	--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期免評鑑，以鼓勵教師之優良事蹟。至於新增教學傑出獎，擬依第5款規定，提學校審查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u>三</u>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每一年得提出永久免評鑑之申請。</p> <p>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得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得不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但應依受評教師意願。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由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p>	<p>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u>3</u>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每一年得提出永久免評鑑之申請。</p> <p>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得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得不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但應依受評教師意願。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由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p>	<p>因本校現行教師評鑑制度年資採計係採學年度制，故將「3年」修正為「三學年」，餘無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評鑑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覈實發給獎勵金，其優異之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由人事室編列計畫報請校長核定。</p> <p>二、第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獎懲依下列規定：</p> <p>評鑑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覈實發給獎勵金，其優異之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由人事室編列計畫報請校長核定。</p> <p>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p>	<p>依法令體例冠以款次，餘無文字修正。</p>

<p>請、次年度不得晉薪且不得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u>三、經再評鑑通過者</u>，自次年度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請、次年度不得晉薪且不得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當年度有<u>帶職帶薪</u>或留職停薪情形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序簽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p>	<p>第十條 當年度有<u>留職留薪</u>或留職停薪情形（<u>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u>）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序簽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p>	<p>本條將「留職留薪」依現今用詞，修正為「帶職帶薪」，並刪除說明情形以符體例。</p>